

主动公开

#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技术促进局文件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

顺经发〔2019〕15号

---

##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技术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关于受理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人员子女入学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和技术促进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方案（2017-2018年）的通知》（顺府办发〔2017〕77号）精神，给予每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1个申请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就近入学

的指标。现将受理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人员子女入学申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在职的企业属于我区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含国家高企网公示名单）。

（二）申请人须在该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工作 1 年以上（含 1 年）。（注：1.按提交申请日计算；2.以购买社保记录企业名称与日期为准）。

## 二、申请程序

申请人向企业所在镇（街道）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公办学校。

（一）个人申请。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人员子女申请入读小学、初中起始年段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提供有关材料（一式两份），报所在企业审核推荐。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簿（或能体现父母子女、监护人关系的证件）复印件。

3.在该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工作 1 年以上（含 1 年）的社保参保证明、任职证明文件等。

4.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更名请提供工商变更证明）。（国家高企网公示企业不需此项）

## （二）企业推荐。

1.企业对个人申请进行资格初审。

2.企业法人代表或高层主要经营管理者（一般应为副总经理以上）填写推荐意见。

3.有关申请材料于3月15日下班前报企业所属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 三、资格审核

（一）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企业资质条件进行审核，于3月29日前提交镇（街道）教育局。

（二）各镇（街道）教育局对入学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4月19日前将审核结果会同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联合行文报送区教育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进行备案。

## 四、学位安排

各镇（街道）教育局根据申请情况和学位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调剂处理，按照小学、中学招录时间统筹安排学位，并对调剂的学位进行公示。各镇（街道）教育局将公示后的人员名单，交由各公办学校安排入学。

附件：1.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  
2.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教育局受理电话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

2019年1月29日

（联系人：区经科局何启伦，电话：22830363；区教育局岑灼夫，电话：22830277）